

自家房屋被邻居办了房产证

一张证件牵涉不少问题

想要为十多年的老房子办理房产证,却发现自己家被隔壁邻居“办走了”,想办理回来也是麻烦重重,这可急坏了房主张阿姨。记者了解后发现,其中的问题可不止如此。

惊讶：房子变成邻居的了？

张阿姨家在前洲街道某老小区，该小区原本是一家工厂为员工建设的公寓用房，房屋允许买卖后，不少人都在此处购买了房子。张阿姨家的房子便是2004年时从原房东手中购买的：“当时是为了女儿上学方便，原来的家到学校差不多有5公里，这里要

近很多。”当时，这些房屋都是没有房产证的，只有一份房屋转让协议。2017年，小区内的居民们接到了通知，可以去补办房产证。大多居民都拿着证件去进行了办理，而张阿姨想去办理时，却发现自己家的房子被邻居给“办理走了”。

张阿姨居住的小区居

民楼每层有两户人家，张阿姨家为202室。张阿姨提供了邻居家的房产证，上面显示，202室登记在了对方的名下。张阿姨说，发现这个问题后，她就多次到当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反映此事。张阿姨表示，希望尽快改过来，不然，自己住了十几年的房子就变成别人家的了。

邻居：可以交换房子

在发现这个情况后，张阿姨与邻居也进行过协商，邻居也提出了相关解决方法：两家人直接交换房子，张阿姨将202室让给邻居，同时将邻居家过户到自己名下。不过，经过考虑后张阿姨拒绝了这个提议。

记者联系上了张阿姨

的邻居，对方却给出了一个不太一样的说法。据邻居介绍，之前在办理房产证时确实错误地登记成了张阿姨家，之后为了方便提出了互换房子的办法，但在张阿姨明确拒绝后他们便重新处理此事，并且已经在前几日处理完毕：“我们向街道、相关部门讲

了这个事情，他们也很重视，进行了协调，又到场测量室内面积，就在这个月的时候，已经把房产证上的信息改回来了。”邻居表示，目前张阿姨所在的202室是没有户主的，她已经可以去办理房产证了，可能是因为沟通不畅导致了此次的问题。

新问题：房产证依然难办

原本以为事情到此可以圆满结束，张阿姨带齐证件就能去办理房产证，不过，记者了解到事情仍不算完：张阿姨房屋的原房主联系不上了。

据前洲街道国土资源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介绍，他了解张阿姨的相关情况，目前需要张阿姨房屋的原主人带着房屋转让协议到场办理房屋手续，并过户给张阿姨，如果原主人已经去世，也需要其继承人到场才行。面对这

样的说法，张阿姨有些傻了眼，自从买下房屋后，她家便与原房主失去了联系，加上对方并非无锡本地人，更是无处寻找了。

在张阿姨准备的一系列证件中，一张发黄的手写协议显示，当年建造小区的工厂邀请了上海一名工程师进行指导，相关费用则以该套房屋抵用，随后，该工程师将这套房屋出售给了张阿姨一家，并且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张阿姨说，之后该工程师

便回了上海，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

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虎介绍，如果原房主找不到或者不出现，在法律上也难以帮助张阿姨办下房产证。张虎说，如果原房主已经将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到了自己名下，那么可以通过起诉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原房主也没有拿到产权证，那么确实无法实现张阿姨过户的诉求。（晚报记者 甄泽 涉事人物系化名）



近日,小朋友在锡城一足球场上参加足球活动。无锡健身场所越来越多,给市民提供了多种锻炼方式。（还月亮 摄）

伙同他人,黑手伸向前雇主 百万元入室抢劫案宣判

如果半夜在家睡得好好的,突然有人不期而至的闯入,是不是让人害怕,新吴区的周某、杨某夫妇就经历了这惊魂的一刻。他们没有想到,自己居然夜里被入室抢劫了百万元之多。这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近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道出了事情的真相。

周某、杨某夫妇是新吴区某企业主,去年的一个冬夜,夫妇二人在睡梦中被人惊醒,发现2名蒙面男子“不约而至”,他们这才明白自己被抢劫了。之后,一蒙面人采用言语威胁,捂嘴、电线捆手、胶带封嘴等手法,另一蒙面人采用按压、持铁棍威胁等手法控制周某夫妇。周某进行反抗,与两劫匪发生扭打,造成腰椎体压缩性骨折。尔后,两蒙面人一个看管周某夫妇,另一个负责搜寻财物,两人还威逼周某打开家中保险柜,将柜内现金、贵金属纪念币、“百达翡丽”、“劳力士”等名表、金银首饰、高档白酒等价值总计110万元财物洗劫一空之后逃之夭夭。

案件不久告破。2018年6月左右,曾经给周某夫妇打过工的李某起意至周某家中抢劫,他跟踪杨某至其家中,认“门头”并多次踩点掌握夫妇的作息时间。为方便实施抢劫,他事先通过无人居住的相邻房屋进入周家,锯断一楼卫生间的防盗窗,为实施抢劫制造条件。

2018年12月初的一天晚上,李某与结识不久的张某合谋欲潜入周家伺机作案,但因时机不成熟未能继续实施。几天后,两人携带水果刀、铁棍、头套、手套、胶带、电线等作案工具再次来到周家,从事先锯断的一楼卫生间防盗窗进入室内,后踹至二楼西侧周某夫妇房

间,制造了这起数额巨大的抢劫案件。其中,张某分得赃款人民币11万元,剩余赃款、赃物均由被告人李某分得。

2018年12月10日下午,张某将抢劫一事告知其友赵某,赵某在明知张某涉嫌犯罪情况下,仍陪同其出逃并用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入住宾馆、供被告人藏匿。后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案件由新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19年8月,新吴法院依法对行凶的李某、张某二人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对窝藏张某的赵某以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据法官介绍,本案抢劫数额高达110余万元,远远超出了抢劫“数额巨大”的标准,而犯罪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影响力,同时,本案又是一起典型的人户抢劫案件。法官也关注到二被告人虽然都实施了抢劫实行行为,但二人之间在地位、作用上还是存在区别的,犯意的提起、踩点、锯防盗窗等前期准备行为主要都是由第一被告完成的、绝大部分赃款也由第一被告分得,故法官在量刑时予以了充分体现,实现了量刑的均衡。

在此,也提醒广大群众,出于安全考虑,大额款项的出入尽量采用转账、银行票据等支付方式、避免大量现金的存放,必须需要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也要注意随取随用,缩短大量现金在身边的存放时间。

（石易 涉案人物为化名）

无证摊贩暴力抗法 记录仪还原真相

新鸿路周边工厂、物流园、产业园众多,人流量大,吸引了大量的无证摊贩在附近集聚,一直是市容投诉的重点路段。近日,空港经开区(硕放街道)城管中队联合新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硕放中队巡查至此,遇到一名“屡教不改”的无证摊贩,在决定暂扣其经营用的面包车后,遭遇该摊贩暴力抗法。

据介绍,平时空港经开区(硕放街道)城管中队采用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暂扣经营物品为辅的工作方式,不断加强该路段的巡查频率和管理力度。但仍有部分屡教不改的摊贩和城管队员打起了“游击战”,为

躲避队员管理,藏匿于绿化带内摆摊设点,为避免经营车辆被扣,改变了经营工具使用机动车设摊经营。

9月8日,城管队员巡查至新鸿路海辰半导体工地门口时,发现一名摊贩再次使用面包车设摊卖水果。据了解,前期城管队员已多次对该摊贩无证设摊行为进行管理,从宣传教育到暂扣经营水果、经营车辆(三轮车)。后来由于该摊贩直接使用面包车设摊,考虑到面包车价格较高,城管队员虽多次暂扣其经营水果,但没有暂扣面包车。此次,由于其屡教不改,就作出了暂扣经营面包车辆的决定。

结果,当事人拒绝配

合队员工作,并辱骂、拉扯、殴打队员,其中一名城管队员更是被扇了两巴掌。除此以外,该摊贩还高喊“城管打人,城管打人!”企图煽动周围围观市民情绪,制造混乱,扰乱正常的执法秩序。见此情景,城管中队带队组长黄鹏要求队员们保持冷静,立刻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该摊贩毫无悔意,持续对队员进行辱骂,歪曲事实,污蔑指责城管队员“暴力执法”。然而他的整个撒泼打滚、暴力抗法过程都被中队的执法记录仪拍摄得清清楚楚。近日,新吴公安分局硕放派出所依法对硕放事件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治安处罚。（张颖）